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董事之辭任、  
董事之委任  
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楊永基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2024年12月15日起生效。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詩彤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4年12月15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因應辭任，楊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而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2024年12月15日起生效。

## 董事之辭任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永基先生(「楊先生」)因退休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由2024年12月15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彼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據董事會所知，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垂注。

##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詩彤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4年12月15日起生效。

劉女士，34歲，於2012年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自201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i)於2012年至2019年期間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擁有七年審計經驗；及(ii)自2019年起任職於跨國企業，擁有五年管理經驗。

劉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遵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劉女士之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所提出的建議，董事會釐定劉女士有權獲發每年1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之任期已訂明為兩年，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細則遵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劉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i)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因應辭任，楊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而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2024年12月15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並歡迎劉女士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文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鄭文龍先生及楊永基先生。